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2022年2月9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徐俊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数1,042,454,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5.47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到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5.487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220,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870%。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人,代表股份7,220,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870%。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体表决情况:赞成1,042,432,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9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05%;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体表决情况:赞成1,042,420,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29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晓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I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高山路(淮河大道)11号1楼203室  
电话:(0552)2520303 传真:(0552)2520303

##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晓

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现场参与并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年1月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的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说明、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说明、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9日14:30分在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徐俊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名,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95.4871%,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5人,代表股份7,2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87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唱票、计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赞成1,042,432,7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反对21,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1,042,420,0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票3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晓波 张小曼

负责人:张林 经办律师:张林 张小曼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晓波

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现场参与并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年1月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的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说明、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现场参与并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年1月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的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说明、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说明、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9日14:30分在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徐俊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名,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95.4871%,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5人,代表股份7,2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87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唱票、计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赞成1,042,432,7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反对21,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1,042,420,0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票3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晓波 张小曼

负责人:张林 经办律师:张林 张小曼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晓

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现场参与并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年1月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的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说明、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说明、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9日14:30分在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徐俊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名,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95.4871%,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5人,代表股份7,2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87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唱票、计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赞成1,042,432,7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反对21,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1,042,420,0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票3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0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裕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裕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黄裕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裕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黄裕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黄裕雄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1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